

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文件

岸财〔2023〕8号

江岸区 2023 年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标准实施方案（试行）

区属各采购人、各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为了更好的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深改方案，按照省、市统一部署，2023年我区先后推行“湖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江岸区框架协议电子采购平台”两个政府采购系统专业平台。为了进一步促进区属各采购人依法开展政府政府采购工作，强化和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区财政局根据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集采目录及标准《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鄂政办发〔2020〕56号），结合我区政府采购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组织实施采购活动。围绕科学编制采购需求、完整实施采购计划、依法公开采购信息、强化合同履行支付等政府采购活动的重点内容和环节加强控制管理，改进服务。以提高采购透明度和公平性为核心，进一步优化采购流程，全面推进电子化采购，更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不断提高采购执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执行方式

（一）已完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征集活动的集中采购品目，需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执行：

1. 货物类：40 万元以下执行框架协议采购，40 万元以上的项目，作为单独项目按照法律法规的采购方式执行；
2. 工程类：不纳入框架协议采购范围。按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执行，6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单位内控制度进行采购；
3. 服务类：单项 40 万元以下或批量 200 万元以下执行框架协议采购，单项 40 万元以上的项目，作为单独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采购限额起点为 60 万元的，单项或批量 60 万元以下执行框架协议采购，单项 60 万元以上的项目，作为单独项目按照法律法规的采购方式执行。

（二）暂未实施框架协议采购的集中采购品目，按照《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鄂政办发〔2020〕56 号）的标准实施采购，即：有采购限额标准的集中采购品目，

以其项目的采购限额为限，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按照单位的内控制度进行采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作为单独项目按照法律法规的采购方式执行；没有采购限额标准的集中采购品目，统一作为单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采购方式执行。

（三）暂未实施框架协议采购的集中采购品目将在条件成熟后逐步完善实施，具体执行时间以江岸区政府采购框架采购电子采购平台维护更新结果为准。

三、其他事项

（一）采购人应当承担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认真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及采购需求调查，科学编制采购需求，依法依规合理选择采购方式，严格组织履约验收。

（二）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涉及科技创新产品（包含设备及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作为单独项目委托代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框架协议电子采购平台内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无法满足需要的，采购人可提出书面申请，作为单独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五）采购计划备案、信息公开等应当按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六）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没有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可以采用非招标方式。非招标方式分为询价、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框架协议采购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七)在框架协议采购电子平台进行采购活动的成交价格不得高于框架协议采购一阶段订立的最高限价。

(八)《江岸区 2023 年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实施方案(试行)》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